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1787號

原　　告　大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光祥

訴訟代理人　劉又瑜

被　　告　龍鐵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羅瓊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伍佰貳拾貳萬陸仟肆佰零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原告以壹佰柒拾肆萬貳仟元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以伍佰貳拾貳萬陸仟肆佰零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公司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被告公司於民國111年4月至000年0月間，陸續向原告公司訂購馬達貨品，總計55筆，買賣價金共新臺幣（下同）5,247,052元，原告公司並已交付全數貨物，然被告公司僅給付部分之買賣價金20,645元，至今仍有5,226,407元之貨款債務

尚未清償。

㈡被告公司為清償債務，就部份訂單原開立如附表所示之支票予原告，其餘尾款則尚未開立票據予原告公司，詎原告公司於112年6月1日接獲被告公司所給付之支票，因存款不足而全數跳票，是原告公司既已全數履行交付貨物即馬達之義務，被告公司即應給付馬達之買賣價金，為此，爰依民法第367條、第229條、第233條、第203條之規定，提起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1.被告應給付原告5,226,407元，及自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2.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公司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僅於112年8月25日提出之支付命令聲明異議狀表示：支付命令之聲請原因與事實不符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公司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龍鐵訂單明細表、三聯式統一發票、支票影本、臺灣票據交換所退票理由單、臺灣票據交換所桃園縣分所退票理由單、貨品移轉儲存單原銷貨單、貨品簽收單等件可佐（支付命令卷第5-40、42-46、61-96頁反面），而被告公司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僅於112年8月25日提出之支付命令聲明異議狀表示支付命令之聲請原因與事實不符，惟未為其餘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。綜合上開事證，堪信原告公司主張之前揭事實為真實。

㈡按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之義務，民法第36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

算之遲延利息；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 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：原告公司依兩造間之買賣契約法律關係，既已給付買賣之標的物即馬達予被告公司，則原告公司請求被告公司給付買賣價金，自屬有據，又遍查卷內事證，未見兩造約定有給付期限，則揆書前開規定，原告公司請求自支付命令送達被告公司之翌日即112年8月24日起（支付命令於112年8月23日送達被告公司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可佐，支付命令卷第110-111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367條、第229條、第233條、第203條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買賣價金即5,226,407元，及自112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核於法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准被告預供相當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潘曉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佩伶

附表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票據號碼	受款人	票據提示日（退票日）
1	龍鐵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華南商業銀行南崁分行	112年5月31日	491,784元	SD0000000	大同股份有限公司	112年5月31日
2	龍鐵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台中商業銀行南崁分行	112年5月31日	589,820元	NKA0000000	大同股份有限公司	112年5月31日
3	龍鐵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台中商業銀行南崁分行	112年5月31日	1,029,272元	NKA0000000	大同股份有限公司	112年5月31日

（續上頁）

4	龍鐵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台中商業銀行南崁分行	112年6月30日	1,315,782元	NKA0000000	大同股份有限公司	112年6月30日